

六合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经济等 视频制作及公益广告制作推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6-ZSGC-C2024-0027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单位：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合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经济等视频制作及公益广告制作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 2 栋 2 单元 404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6-ZSGC-C2024-0027。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经济等视频制作及公益广告制作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服务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相关稿件组稿刊发、新媒体产品制发、视频和公益广告制作宣推及“文明六合，你我同行”居民文明行为宣传推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采购前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每天9:00~11:0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

3. 获取方式：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购买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8月13日14点2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六合区政府大楼15楼1502会议室。

五、开启

1. 磋商时间：2024年8月13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六合区政府大楼15楼15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现场考察或答疑：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徐晏

电话：025-57750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景枝

电话：1307341861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如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1%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评委费按实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6.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 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不采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份数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

序。

1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加★部分条件之一不响应，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成交价2%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五、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

15.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5.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5.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6. 投诉

16.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诚实信用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定制化宣推服务和信息采编、视频摄制方案，以及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等情况打分：</p> <p>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全面、可操作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较明确、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不明确、全面的得 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2.2	服务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六合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亮点的分析等内容打分：</p> <p>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全面，成效亮点分析透彻得 10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较全面，成效亮点分析较透彻得 7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一般，成效亮点分析不全面得 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2.3	措施保证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标准做出的保证措施是否得力、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是否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舆情处置、客户意见反馈改进机制等评分：</p> <p>保证措施得力，服务网络非常完善，有规范服务及反馈机制得 10 分；</p> <p>保证措施较得力，服务网络完善，有较规范服务及反馈机制得 7 分；</p> <p>保证措施片面，服务网络不完善的得 4 分；</p> <p>不提供保证措施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4	人员配置	<p>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要求，配置的人员专业与项目完全匹配完全覆盖服务内容，人员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p> <p>配置的人员专业与服务内容基本匹配基本覆盖服务内容，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7 分；</p> <p>配置的人员覆盖少量服务内容，人员分工不明确的，得 4 分；</p> <p>不提供项目人员列表和分工不得分。</p>	10
3.1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编辑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任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3.2		<p>（1）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达到16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7分。（2）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记者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提供人员列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7
3.3		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分 9 分。（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p>（1）投标供应商拥有自主运营新媒体平台达到 5 个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2）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作品发布时间为准）以来运营的公众号单篇阅读量 10 万+以上的，每提供 1 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需提供平台运营管理及发布内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4
		提供 2021 年 7 月以来新闻类、新媒体类作品的市级以上获奖情况，提供 1 个市级得 1 分，提供 1 个省级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2.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六合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经济等视频制作及公益广告制作推广。

二、项目内容

(一) 加大在人民网宣传力度。

1. 围绕六合新质生产力、实干开局、产业解读等开展重点报道 3 篇；
2. 围绕六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文旅等重点选题 3 篇；
3. 六合日常稿件发布不少于 20 条。

(二) 加大在央视网宣传力度。

1. 聚焦六合产业科技创新港、富民强村在“央视新闻”客户端发布深度报道 2 篇；
2. 聚焦六合产业经济、文旅融合、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主题报道、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社会治理等在央视网发布深度报道 6 篇；
3. 发布六合日常稿件不少于 20 条。

(三)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财经频道、新闻频道等新闻栏目刊播六合区优质稿件。

(四) 围绕六合产业强区、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福祉、美食六合等制作《大美六合》专题视频 5 期，每期不低于 3 分钟。

(五)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重点中央级媒体刊登六合区优质稿件。

(六)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公益广告类新媒体产品，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平台宣推。

(七)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理论宣讲视频等相关新媒体产品 5 个。

(八)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新媒体产品 5 期，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媒体宣推。

(九) 根据采购人要求，围绕六合区“产业强区、富民强村”主题制作相关新媒体产品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媒体宣推（其中，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90 条）。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落实总编负责制，对所有制作的产品进行审核。供应商还应具备一定的文稿、新媒体策划执行和图解、海报、音视频、H5 等制作能力，可通过多种形式丰富宣推发布内容，

保证发布质量和影响力。

2. 供应商具备信息审核、过滤及舆情处置能力，有健全的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网上舆情，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定期向采购人出具平台运营报告和舆情报告。

3. 供应商具备活动策划及配合执行能力。

4. 在运营过程中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有合适的内容采编发布规则、审核及信息处理机制及应对信息安全的方案。确保宣推服务内容的政治安全、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

四、实施方案要求

1. 针对本项目的定制化宣推服务和信息采编、视频摄制方案方案应体现其具体服务能力、对采购人业务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六合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亮点的分析等内容。

2. 针对本项目的各单项宣传推广方案，要求包含宣传推广的具体渠道、宣传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及执行等内容。

3.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生产发布安全举措方案，包含信息审核、过滤及舆情处置等内容。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的人员配置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五、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照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国家、行业或企业等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

2. 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本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4. 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视频、音频、文字、图片等宣传素材，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会产生因此产生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6.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发生重大网络舆情风险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采购人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服务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内容如下：

（一）加大在人民网宣传力度。

1. 围绕六合新质生产力、实干开局、产业解读等开展重点报道 3 篇；
2. 围绕六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文旅等重点选题 3 篇；
3. 六合日常稿件发布不少于 20 条。

（二）加大在央视网宣传力度。

1. 聚焦六合产业科技创新港、富民强村在“央视新闻”客户端发布深度报道 2 篇；
2. 聚焦六合产业经济、文旅融合、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主题报道、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社会治理等在央视网发布深度报道 6 篇；
3. 发布六合日常稿件不少于 20 条。

（三）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财经频道、新闻频道等新闻栏目刊播六合区优质稿件。

（四）围绕六合产业强区、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福祉、美食六合等制作《大美六合》

专题视频 5 期，每期不低于 3 分钟。

(五)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重点中央级媒体刊登六合区优质稿件。

(六)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公益广告类新媒体产品，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平台宣推。

(七)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理论宣讲视频等相关新媒体产品 5 个。

(八)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六合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新媒体产品 5 期，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媒体宣推。

(九) 根据采购人要求，围绕六合区“产业强区、富民强村”主题制作相关新媒体产品并在六合区属主流媒体宣推（其中，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90 条）。

第六条 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落实总编负责制，对所有制作的产品进行审核。供应商还应具备一定的文稿、新媒体策划执行和图解、海报、音视频、H5 等制作能力，可通过多种形式丰富宣推发布内容，保证发布质量和影响力。

2. 供应商具备信息审核、过滤及舆情处置能力，有健全的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网上舆情，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定期向采购人出具平台运营报告和舆情报告。

3. 供应商具备活动策划及配合执行能力。

4. 在运营过程中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有合适的内容采编发布规则、审核及信息处理机制及应对信息安全的方案。确保宣推服务内容的政治安全、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

2. 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本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4. 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视频、音频、文字、图片等宣传素材，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会产生因此产生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没有落实总编负责制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发生重大网络舆情风险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项目完成，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采购人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查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法人单位名称：

日 期：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是或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采购前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
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

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服务时间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另行做好准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价	项目概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方案)

附件八：

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提供原件备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宣传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与本声明内容不符，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我方愿承担给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